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8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18,56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2%。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12,924.12股减少至9,912,905,548股。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局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5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1.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5日。

33.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5.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6.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7.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6,194.8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8. 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9.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 2026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56.4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中合计1名激励对象发生退休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于2026年度至202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等事宜,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获转增或送股或拆细后的股票数量)Q<sub>1</sub>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注销了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42,000股,调整为54,600股,其中36,036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8,564股尚未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8,564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0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2%。

另外,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违约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1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2.39元/股,预留部分调整为6.54元/股,下同)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申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61288号的验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授予股份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毕并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由9,912,924.12股减少至9,912,905,548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单位:  
股数类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本变动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解除 4,101,924 0.04% -18,564 4,083,360 0.04%  
二、回购注销股份 9,908,822 100.00% 9,908,822 9,908,822 100.00%  
合计 9,912,924 112 100.00% -18,564 9,912,905,548 100.00%

注:1. 上表以2026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A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第一次 司法拍卖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300,870,700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28%,已于2026年5月13日10时0分起至2026年5月14日10时0分止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以下简称“京原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

根据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3,429,700股股份的拍卖公告因外人提出异议被撤回,剩余297,450,000股股份流拍。

近日,本行通过查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获悉,确中院已于在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华邦集团持有的297,450,000股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本行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否	297,450,000	98.86%	5.22%	否(有首次拍卖记录)	2026年6月20日10时	2026年6月20日10时	确中院	司法拍卖
合计	297,450,000	98.86%	5.22%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确中院京原网司法拍卖(变更)网络平台(<http://sfja.pj.com/2597>)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8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5,183,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6,884,339股的50.2056%;其中:  
A.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87,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6,884,339股的0.7542%;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8,795,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6,884,339股的49.4514%。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一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4,925,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反对2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大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28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6%;反对2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陈瑞、沈洁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30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潍坊市沂源高速公路二标段投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市沂源高速公路二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近日,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基建公司”)公示了评标结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 评标项目:招标编号为SG202602831的潍坊市至威海高速公路潍坊沂源段工程K50-040-K84+484.473段(以下简称“潍坊至沂源高速公路二标段”)施工项目  
2. 公示媒体: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ggzyjy.sd.shandong.gov.cn/>)等  
3. 招标人:山东基建公司  
4. 中标候选人及预期中标价:公司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潍坊至沂源高速公路二标段(WZYSG-2)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4,205,899,343.00元。  
5. 公示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4日  
二、项目概况及交易对方介绍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市沂源高速公路二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三(一)九.本项目情况”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公司获得潍坊至沂源高速公路二标段施工项目预期中标价为4,205,899,343.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审计营业收入的6.13%。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工程工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上述项目施工工期为1095天,公司将按照施工工期及合同约定投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弘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 广东弘弘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弘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开泰路27号弘弘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杨益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康会斌、林晓芸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弘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弘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 广东弘弘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登记:2026年6月23日  
(2)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参加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开泰路2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投票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 特别提示及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于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参会人员的权利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参会人员的权利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6月24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17:00前  
5. 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h.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表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暂停。  
4. 会议联系人:李彦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9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 投票代码:361301。  
2. 投票简称:尚大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 在会议投票系统上填报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h.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书委托事项的指示对该会议中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承诺事项:  
委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股东姓名: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开泰路27号;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并携带交给公司,信函或邮件请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同时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霖  
电话:0760-88896978  
传真:0760-8886578  
邮箱:11@hfhongyi-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5. 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募集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弘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1”,投票简称称为“弘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在会议投票系统上填报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